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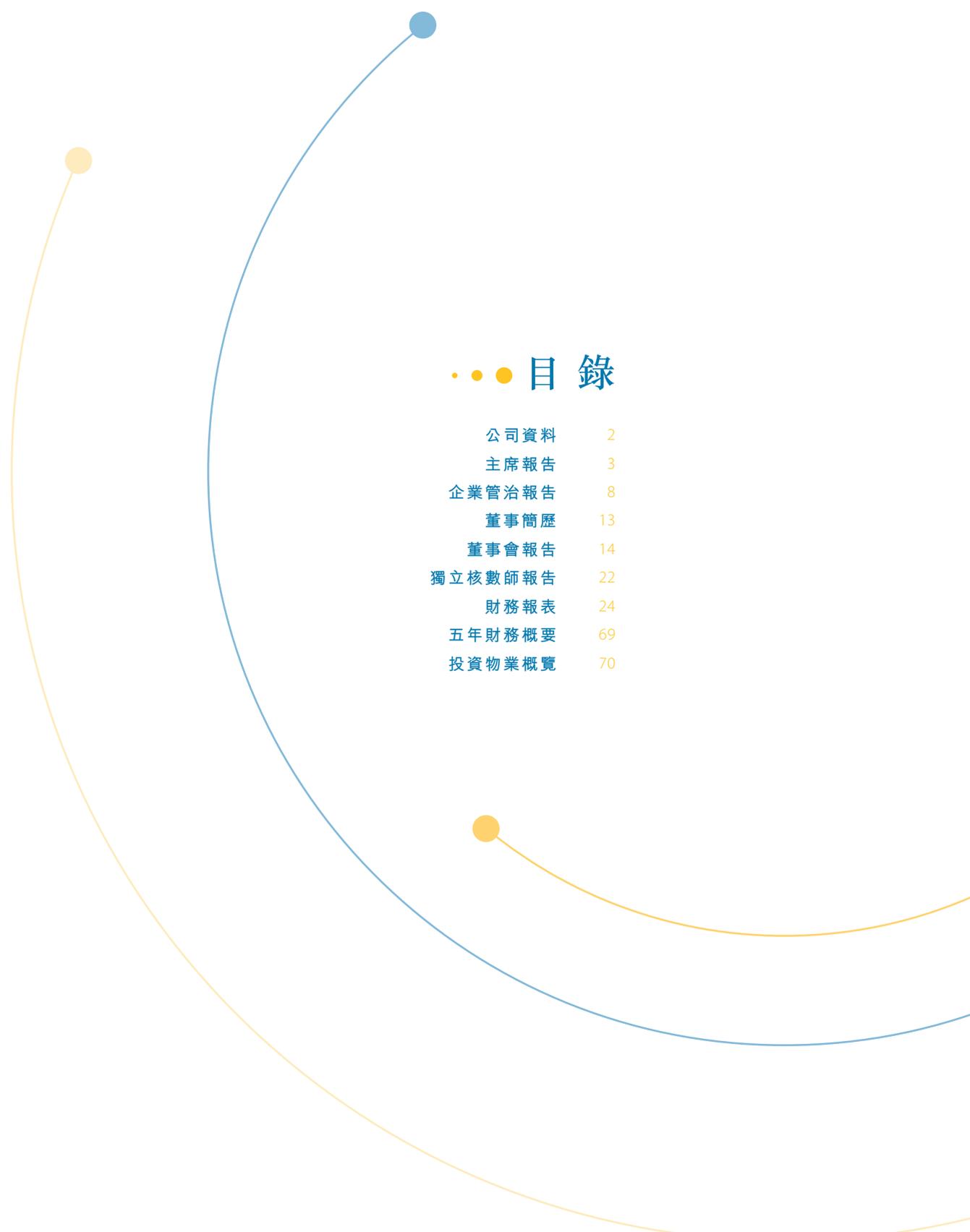


Vision Values

2011 年年報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簡歷	13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財務報表	24
五年財務概要	69
投資物業概覽	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62

網址

www.visionvalues.com.hk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概要

- 本財政年度之收入維持平穩，達3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減少2,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網絡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下跌所致。價值數百萬港元之網絡解決方案訂單已於年結日前付運。然而，該等訂單收入於客戶接納後方予確認，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方可供確認。

於本財政年度獲得之收入中，超過一半來自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之銷售，而餘額則來自項目及工程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向多個網絡經營商銷售同步解決方案。該等網絡經營商以應用封包網絡最新科技標準IEEE1588v2之新同步系統取代其過時之同步系統。

本集團成功定位為領先無線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定位有助本集團成為Channelot（以色列移動電視發射器製造商）及SwissQual（向移動經營商提供表現監察及基準評價系統之瑞士公司）之香港業務夥伴，為其移動電視發射器及表現監察系統在本地提供銷售及售後支援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若干學院及高端客戶推出無線區域網絡系統。然而，該無線區域網絡系統的整體銷售表現仍然未如理想，此乃由於無線區域網絡系統市場（特別是教育分部）較多低端產品，導致競爭激烈所致。目前，本集團因該等低端供應商而失去無線區域網絡解決方案之市場佔有率。智能電話（如iPhone）及平板產品（如iPad）對可靠的無線區域網絡系統之要求正持續增加，並於不久將來更趨顯著。本集團相信提供高端無線區域網絡解決方案之策略方向正確。

除無線解決方案產品外，本集團亦已開始在香港銷售鎧應科技之首個數位電子看板系統。該解決方案不僅以有線連接為基礎，亦可透過無線區域網絡連接網絡。首個系統已售予一所香港大學。該客戶將於未來數月在整個校園部署數位電子看板解決方案，旨在減少用紙，以保護環境。

本集團之項目服務業務維持平穩。為諾基亞西門子通信進行之基站投入工程已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本集團已為其中一名地面集群無線電系統供應商展開地面集群無線電系統安裝工程，以向其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及公共機構)提供服務。本集團希望與該等客戶之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擴闊收入基礎。

2. 飛機租賃服務

本集團之唯一私人噴射客機於本財政年度根據租賃協議租出。

3. 物業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單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位於中國北京之別墅則仍為空置。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維持平穩，達3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00,000港元)。本集團約87%之總收入來自網絡及項目之業務分部。

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乃由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零年：10,200,000港元)所致。

折舊增加至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之飛機之全年折舊費用所致。

飛機減值虧損金額達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確認。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15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前景

展望新的財政年度，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之業務環境將充滿挑戰。首先，香港通脹率持續上漲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帶來成本壓力，此乃由於若干現有供應商因物料成本上升而提高設備價格。此外，自香港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生效後，外判工程成本越趨昂貴。

為確保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需要承擔部分額外成本，故將影響毛利率。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項目之整體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已成功樹立「無線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公司形象，故本集團將透過提供現有及新的解決方案，繼續專注提升企業市場及電訊市場分部之無線解決方案之銷售收入。該等解決方案包括：

- (1) 移動電視解決方案；
- (2) 移動經營商之表現監察系統；
- (3) 具備全球定位系統之網絡同步解決方案；
- (4) 具備全球定位系統之網絡計時解決方案；
- (5) 數據及錄影監視之無線基幹解決方案；
- (6) 無線區域網絡解決方案；
- (7) 無線數位電子看板解決方案；及
- (8) 無線入侵防護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亦正尋求無線相關之其他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可增強本集團之解決方案組合以迎合不同客戶需要。

許多公司正廣泛使用智能電話及平板產品無線區域網絡，惟該等公司並未察覺或低估相關保安問題。因此，本集團將於來年推出「Motorola AirDefense」無線入侵防護系統(「WIPS」)解決方案。WIPS解決方案有助用戶防止黑客入侵或找出網絡之缺點，而毋須安排大量技術人員調查問題所在。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最終將可幫助用戶防止遺失數據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已向若干潛在客戶推介此概念，並廣受好評。本集團希望該解決方案一旦推出市場，可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的收入。

無線區域網絡系統將於來年成為企業客戶之核心解決方案之一。本集團預期供應商將於未來數月提供更多先進無線區域網絡產品，而價格將更具競爭力。連同WIPS，本集團可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本集團注意到具備全球定位系統之實時時鐘標籤正成為金融市場標記交易時間之主要規定之一。事實上，用戶可從互聯網免費取得時間標籤資料，惟此將增加黑客透過互聯網入侵之風險，且時間資料之準確性並無保證。因此，本集團將透過向香港金融機構銷售具備全球定位系統之時間伺服器進入市場。

隨著本財政年度在市場上推廣獨立或中央數位電子看板系統之營銷努力，本集團成功取得若干工作推薦個案。採用本集團解決方案之客戶完全注意到解決方案之優勢，並在網絡擴充過程中應用本集團之解決方案。因此，本集團相信數位電子看板解決方案之收入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就與Channelot合夥以在香港推廣其移動電視發射器而言，本集團已在本財政年度前接獲其中一個持牌移動電視經營商之訂單。隨著該客戶在本年底前成功實施以達致所需覆蓋率，本集團期望在不久將來將接獲更多移動電視發射器訂單。移動電視發射器以採用最新的IP科技為基礎，其成功實施標誌著更多來自現有電視經營商之銷售機遇將陸續湧現。

由於持牌移動經營商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在市場引入4G服務，SwissQual表現監察及基準評價系統對該等經營商將極具用處。SwissQual已引入首個Android智能電話適用之手提計量儀器，而其競爭對手尚未掌握此科技。儘管4G手提儀器仍未於市場上出售，惟SwissQual已擁有特色及應用程式支援設有精細街道圖之4G計量產品。因此，本集團將在現有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本集團期望與SwissQual合夥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移動經營商分部無線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

就項目服務而言，自去年夥拍Cassidian在香港推出TETRA無線電系統裝置後，本集團正繼續協助彼等於未來數月在香港實施現有項目及其他項目。除夥拍該系統供應商外，本集團亦正物色可由項目服務團隊代表之其他設備供應商，致使項目服務團隊有別於其他項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希望在提供安裝服務以外，本集團能從銷售產品帶來其他收入渠道。

儘管未來一年充滿挑戰，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有信心透過提供解決方案以及夥拍其他供應商維持銷售額及開拓額外的市場機遇。

於本財政年度後，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200客機，代價約8,830,000美元（相當於68,800,000港元）（「**出售事項**」）。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投入新投資機遇（如有）。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於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尚未完成。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集團全人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向支持本集團的尊貴股東、客戶及工作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魯連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下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

現任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有急務而未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之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公司秘書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會議決數	4	2	1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厚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4/4	2/2	1/1
劉偉彪先生	4/4	2/2	1/1
李企偉先生	4/4	2/2	1/1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起指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董事會成員概無彼此相關。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之會計資格。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審批財務報表。董事共同及個別地了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及運作方式負有責任。在合適的情況及當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均已獲遵從。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方面已有明確指示，尤其關於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之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董事會將定期檢視該等安排，確保其繼續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分別：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檢討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
- vii. 審閱及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能自由地行使獨立判斷。

c)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2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d)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常設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的變更持續地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正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展開檢討，以確保現行政策及程序足以達致目標。年內，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獲委聘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作出匯報。該次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問題，僅指出一些較細微的可改進之處。董事會經常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設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的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送交董事會前，每半年就此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ii.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並審閱獨立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v. 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身份，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涵蓋之範圍以外者)及其財務影響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考慮外部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及彼等之核數費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檢討並審批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的報酬，以確保有關報酬乃遵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及有關報酬誠屬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高；
- ii. 確保所提供的薪酬與職務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就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委聘獨立顧問擬備酬金檢討報告；及
- iv.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該董事本身的薪酬。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的決定會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批准。

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90
非審核服務	17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行業具有三十多年經驗，參與許多跨國界的交易。自一九八六年，彼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目前亦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5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現為升岡國際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這些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徐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零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為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五年，彼亦為新加坡的訴務律師及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八年為英格蘭坎特伯雷大主教指定的國際公證員。於一九九七年，徐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目前亦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李企偉先生

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等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現時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69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及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3%
五大供應商合計	70%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8%
五大客戶合計	54%

並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徐慶全先生及李企偉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第13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8至1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554,334,060	39.30%
何厚鏘先生	實益	780,000	0.06%

附註：於該554,334,060股股份中，78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之個人權益，而553,554,060股股份為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al Glory」)之權益。

2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個人	12,000,000	0.85%
何厚鏘先生	個人	5,000,000	0.35%
劉偉彪先生	個人	5,000,000	0.35%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個人	5,000,000	0.35%
李企偉先生	個人	5,000,000	0.35%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及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顧明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66,334,060	40.15%
Moral Glor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0	39.25%

附註：

-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66,334,060股股份之權益。
- Moral Glory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其他地方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2. 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士、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5,692,060股，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3%。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年內 註銷	年內 行使
魯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0.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00	— (78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12,000,000	—	— 12,000,000
何厚鏘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 5,000,00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 5,0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 5,0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 5,000,000
僱員及其他合 計(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30,000,000	—	— 30,000,000
				62,780,000	— (780,000)	6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來自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公務機」）的飛機租賃收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Glory Ke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亞聯公務機出租客機，最初期限為12個月（可選擇再續約12個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重續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按租賃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另外為期12個月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亞聯公務機之43%權益由魯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因此，亞聯公務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Glory Key之應收租賃收入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lory Key之已收或應收租賃收入約為3,700,000港元。

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執行之程序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閱或審核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有其發現及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

- (i) 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條款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1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21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退任，並願意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

致：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4至68頁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30,470	30,528
其他收入	8	335	93
其他虧損 — 淨額	9	(1,353)	(279)
員工福利開支	12	(7,056)	(17,579)
折舊		(8,030)	(2,899)
其他開支	10	(22,772)	(25,5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268	3,295
飛機減值虧損	17	(12,961)	—
提前贖回應付貸款票據之虧損	26	—	(3,495)
財務費用	11	—	(558)
除稅前虧損		(19,099)	(16,448)
所得稅開支	14	(386)	(615)
年內虧損		(19,485)	(17,06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485)	(17,0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經重列)
— 每股基本虧損		(0.01)港元	(0.01)港元
— 每股攤薄虧損		(0.01)港元	(0.01)港元

第31至6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9,485)	(17,06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貨幣匯兌差額	67	(25)
—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987	—
其他年內全面收入／(開支) · 扣除稅項	1,054	(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8,431)	(17,088)

第31至6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8,968	89,819
投資物業	18	19,584	17,214
商譽	20	3,334	3,628
		91,886	110,66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1	5,269	8,988
存貨	22	3,880	1,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5	1,7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64,922	61,378
		75,986	73,999
總資產		167,872	184,6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41,038	140,960
其他儲備	29	119,583	118,511
累計虧損		(107,563)	(88,078)
總權益		153,058	171,393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869	6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7,057	6,801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888	5,382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27	—	443
		13,945	12,626
總負債		14,814	13,267
總權益及總負債		167,872	184,660
流動資產淨值		62,041	61,3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927	172,034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董事

何厚鏞
董事

第31至6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90,258	111,02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7	—	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	1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57,066	57,090
		57,227	57,432
總資產		147,485	168,4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41,038	140,960
其他儲備	29	114,093	114,075
累計虧損		(114,104)	(92,719)
總權益		141,027	162,31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26	5,2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	900
總負債		6,458	6,141
總權益及總負債		147,485	168,457
流動資產淨值		50,769	51,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027	162,316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董事

何厚鏘
董事

第31至6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0	3,407	(6,118)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0)	(61)
投資物業之租賃裝修	18	(102)	(69)
收購一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1	—	(48,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21
已收利息		216	8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	(48,718)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8	—	134,63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6	—
償還應付貸款票據	26	—	(46,000)
應付貸款票據之已付利息		—	(287)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96	88,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378	27,88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922	61,378

第31至6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97,892	16,811	(71,015)	43,688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17,063)	(17,063)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匯兌差額	—	(25)	—	(2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25)	(17,063)	(17,0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 — 配售新股(附註28及29)	43,068	91,570	—	134,6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155	—	10,1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0,960	118,511	(88,078)	171,393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19,485)	(19,48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67	—	67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987	—	98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054	(19,485)	(18,4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 — 行使購股權(附註28及29)	78	18	—	9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1,038	119,583	(107,563)	153,058

第31至68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1. 一般資料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飛機租賃及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Glory Key**」) 之控制權，其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309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 (「**千港元**」) 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核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糾正先前期間錯誤

本集團已重列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重列乃因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受股份拆細影響 (附註28(c))。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因股份拆細由115,324,000股增至1,153,238,000股，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由每股0.15港元重列為每股0.01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修訂本)	經營分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¹

¹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本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本集團會計 (續)

(i) 綜合賬目 (續)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套現交易收益及虧損會作抵銷。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將在需要時予以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d))。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計算已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得益於業務合併(商譽由此出現)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按照經營分部而識辨)。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至33%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飛機及引擎	6.25%至12.5%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損益賬報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附註(d))，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賬內在其他虧損 — 淨額內確認。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除商譽外，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出現的減值撥回。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取得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增值或同時兼及兩者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之交易成本)計算價值。

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該等物業乃由獨立估值師估值。有關估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基準進行。公平值變動記入並於綜合損益賬獨立呈列。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在現況下所耗用之有關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變數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i)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由現有法律或推定承擔時確認，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利率得出之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j)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k)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之香港合資格僱員須強制性地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按照計劃規則在其應支付時於損益賬列作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中國內地僱員方面，本集團就若干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市政府成立之退休計劃供款。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僱員福利 (續)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花紅

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其估計可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l)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受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之部分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m)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倘應付貿易賬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仍在正常業務營運周期中，則可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n)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質作出估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收益確認 (續)

當貨品完成移送客戶及／或安裝工程完成即確認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益。

來自項目服務之收益按完成階段方法確認，並參考工作所達致之協定重要階段計量。

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之期間按合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飛機租賃之收益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益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o)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p)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執行董事。

(q)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b)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中國內地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處置或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記入權益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入賬列為出售／銷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r)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作為負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入賬。

4. 財務風險管理

4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作業聚焦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持倉之外匯風險，主要關乎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當進行未來商業交易、擁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外國經營業務之淨投資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透過進行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交易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經常監察來管理其風險，從而盡量降低其外幣擔度。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兌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除稅後虧損約3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比較銀行之報價管理現金結存及存款，其目標為選出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現金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於年末並無借貸，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整體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就客戶而承擔之信貸(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

存款存放於主要及具規模並有良好信用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表現欠佳銀行之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每筆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數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會持續地仔細留意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回情況，以盡量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範圍信貸風險為上述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由足額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可用的資金。管理層確保有可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為流動性質，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年末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一年內。

4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以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時檢討資本結構，考慮相關成本及風險。其後，本集團會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c. 公平值估算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有合理之相若程度。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應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視情況而言的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務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a)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提供項目服務之固定價格合同使用完成階段會計法。使用完成階段法要求本集團估計截至當時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與將提供之服務總量之比例。倘已提供服務相對將提供之服務總量比例較管理層估計有10%差距，倘已提供服務比例上升，年度確認之收入金額會增加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000港元)，而倘已提供服務比例下降，則會減少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000港元)收入。

(b) 陳舊存貨準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存貨清單，並識別不再適合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可變現淨值減損。準備金乃參考該等被識別之存貨之最新市值作出。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之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準備。

(c)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首先進行審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產生彼等還款能力之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以專業估值所定出之公平值列賬。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反映(其中包括)相若市場交易之假設及估計。決定主要估值假設時需要施行判斷，以便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記入並於綜合損益賬獨立呈列。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以上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對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之確認構成影響。

(f) 飛機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Glory Key，而Glory Key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須於收購日期釐定。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飛機。

本集團已測試飛機及引擎之減值。飛機及引擎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乃按專業估值釐定。在釐定飛機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之假設及估計。於釐定用以釐定飛機公平值之主要估值假設時須作出判斷。

(g)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3(d)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若干估計(附註20)。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如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估計者低10%，或如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採用之估計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者高1%，則使用價值之估計金額仍將超過商譽之賬面值。

合共約3,6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86,000港元)之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支出294,000港元(附註9)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二零一零年：258,000港元)。

6.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26,395	29,091
飛機租賃	3,744	1,248
物業投資	331	189
	30,470	30,528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後展開飛機租賃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附註31)。

呈報經營分部乃(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飛機租賃；及(iii)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營業額減直接與營業額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網絡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6,395	3,744	331	30,470
分部業績	7,124	3,348	160	10,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開支(附註a)	(65)	(7,829)	—	(7,89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268
飛機減值虧損				(12,961)
其他虧損 — 淨額(附註9)				(1,353)
除稅前虧損				(19,09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添置(附註b)	30	—	102	132
未分配資本添置				110
				242
商譽減值	—	294	—	294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添置。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網絡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9,091	1,248	189	30,528
分部業績	8,126	1,123	(37)	9,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2,610)	(11)	(2,686)
未分配開支(附註a)				(22,02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4
財務費用				(5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295
提前贖回應付貸款票據之虧損				(3,495)
其他虧損 — 淨額(附註9)				(279)
除稅前虧損				(16,44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添置(附註b)	42	294	69	405
未分配資本添置				19
				42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180	—	—	180
商譽減值	—	—	258	258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商譽之資本添置。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0,676	68,640	19,643	98,959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9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3,991
綜合總資產				167,8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5,655	89,725	17,308	122,688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378
其他未分配資產				594
綜合總資產				184,660

本集團之註冊地點為香港，主要於兩大地區營運：

香港：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中國內地：飛機租賃及物業投資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續)

地區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非流動資產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659	3,723	26,395	29,091
中國內地	88,227	106,938	4,075	1,437
	91,886	110,661	30,470	30,528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方／國家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方／國家釐定。

營業額約5,6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00,000港元)來自香港單一對外客戶，與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有關。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55	84
雜項收入	80	9
	335	93

9.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9
商譽減值	(294)	(258)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之虧損	(9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2)
其他	(72)	22
	(1,353)	(279)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22)	9,555	11,807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8,311	7,610
核數師酬金	790	760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48	64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4	96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24	(6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	1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37	437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應付貸款票據(附註26)	—	558

1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716	7,08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15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40	344
	7,056	17,579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在扣除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港元)後，相當於本集團之供款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根據計劃尚未支付之供款，亦無未使用之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560	560
其他酬金	—	5,241
	560	5,801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退休金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之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100	—	—	—	—	100
何厚鏘先生	100	—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120	—	—	—	—	120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120	—	—	—	—	120
李企偉先生	120	—	—	—	—	120
	560	—	—	—	—	560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100	—	1,965	—	2,065
何厚鏘先生	100	—	819	—	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120	—	819	—	939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120	—	819	—	939
李企偉先生	120	—	819	—	939
	560	—	5,241	—	5,801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零年：三名)。年內應付五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750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60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63	—
	2,813	3,60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人士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1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9	2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附註24)	228	355
所得稅開支總額	386	615

本集團經營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099)	(16,448)
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零年：16.5%)	(3,151)	(2,71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63)	(140)
毋須繳稅之收入	(865)	(48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4,191	3,199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69)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5	7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
其他	—	48
所得稅開支	386	615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19,485)	(17,06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誠如早前所披露，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附註)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410,043	115,324
就股份拆細調整(已重列，如附註2所述)	—	1,037,91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附註)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已重列，如附註2所述)	1,410,043	1,153,238

附註：由於行使購股權對股東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21,385,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二零一零年：18,100,000港元)。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及 引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0	646	132	367	—	1,165
添置	—	61	—	—	—	6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92,040	92,040
出售	(20)	(11)	(82)	—	—	(11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696	50	367	92,040	93,153
添置	5	135	—	—	—	140
出售	—	(26)	—	—	—	(26)
撤銷	—	(46)	—	—	—	(46)
減值虧損(附註)	—	—	—	—	(12,961)	(12,9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	759	50	367	79,079	80,2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	217	61	189	—	484
年內折舊	—	202	11	76	2,610	2,899
出售	(17)	(10)	(22)	—	—	(4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409	50	265	2,610	3,334
年內折舊	1	139	—	61	7,829	8,030
出售	—	(26)	—	—	—	(26)
撤銷	—	(46)	—	—	—	(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476	50	326	10,439	11,2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87	—	102	89,430	89,81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	283	—	41	68,640	68,968

附註：

鑑於全球經濟整體持續下滑的趨勢對私人客機業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飛機及引擎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作出12,9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減值撥備。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主要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計市值釐定。

於年結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飛機(附註34)。

1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7,214	13,850
添置	102	6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268	3,295
年終	19,584	17,214

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估。估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現價進行，並(倘需要)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位處中國內地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a)	122,659	122,6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10,168	142,240
	232,827	264,899
減：減值撥備	(142,569)	(153,874)
	90,258	111,025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權益	本集團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及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網絡 解決方案及 項目服務
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飛機租賃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 物業投資
立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 物業投資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3,628	3,592
收購附屬公司	—	294
減值虧損	(294)	(258)
年終	3,334	3,628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透過比較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完成對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按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二零一零年：三年）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二零一六年以後之現金流量按下述估計增長率估算：

20. 商譽 — 本集團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續)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飛機租賃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飛機租賃
毛利率	23%	不適用	24%	不適用
增長率	5%	0%	5%	0%
貼現率	5%	5%	5%	8.4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3,334	—	3,334	294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減值約為25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租金收入，物業投資之商譽被視為出現減值，故預期使用價值為負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租金收入，飛機租賃業務之商譽被視為出現減值，故預期出現負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飛機租賃業務確認294,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

21.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69	8,98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賬款 — 淨額	5,269	8,988

21.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458	1,625
31至60日	1,177	1,305
61至90日	643	1,315
91至180日	463	186
180日以上	528	4,557
	5,269	8,98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淨額2,3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59,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1,090	587
逾期31至60日	422	1,315
逾期61至90日	353	—
逾期91至180日	151	392
逾期180日以上	378	4,165
	2,394	6,4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零年：209,000港元)已逾期並被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180,000港元)。去年個別被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乃基於幾個客戶正面臨預期以外之經濟困境，而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為90日以上。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淨額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4,792	7,583
美元	477	1,405
	5,269	8,988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	2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80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	(209)
年終	—	—

設立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賬。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	41
在製品	3,206	1,664
製成品	666	152
	3,880	1,857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9,5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07,000港元)。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4,922	61,378	57,066	57,09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內地之銀行結存合共約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0港元)，結存以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將有關結存匯出中國內地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內地法規規管。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39厘(二零一零年：0.78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介乎一周至一個月。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集團

	投資物業之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286	286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附註14)	26	329	3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6	615	641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附註14)	1	227	2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7	842	869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鑑於此，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129,7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239,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於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約21,1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979,000港元)外，餘額並無屆滿日期。該等稅項虧損並未確認乃由於彼等之未來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

25. 應付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零至30日	5,278	4,114
逾期31至60日	398	100
逾期61至90日	305	153
逾期91至180日	1,076	2,434
	7,057	6,801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附註31)。此項收購代價當中5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以現金支付，餘額46,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貸款票據(「貸款票據」)支付。

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發行，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且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然而，貸款票據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不時贖回本金額46,000,000港元及計至贖回日期之累計利息。應付貸款票據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償還時(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42,234,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按實際年利率8.46%釐定公平值。

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23,490,000股普通股，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700,000港元(附註28)，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前贖回貸款票據總額46,287,000港元，以便現金流量管理。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約3,49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貸款票據。

2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附註33(b))。

28.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97,892,069	97,892
發行普通股 — 配售新股(附註a及b)	43,068,000	43,068
股份拆細(附註c)	1,268,640,621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09,600,690	140,960
發行普通股 — 行使購股權(附註d)	780,000	7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10,380,690	141,038

28.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i)與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ral Glor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19,578,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3港元(「**認購**」)；及(ii)與Moral Glory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Moral Glory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出售本公司19,578,000股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3港元。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9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配售23,49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3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7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據此，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被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
- (d) 年內，認購7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零年：無)，其中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列賬入股本及約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結餘計入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期間根據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28.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0.4	62,780,000	1.26	78,000
已授出	—	—	4.00	6,200,000
已行使	0.126	(780,000)	—	—
股份拆細	—	—	—	56,502,000
年終可予行使	0.4	62,000,000	0.4	62,780,000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前 港元	股份拆細後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	0.126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b)	78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4.00	0.4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62,000,000 (附註a)	62,000,000

附註：

- (a) 行使價及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6,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及全面歸屬予董事及僱員，行使價定於該日股份市價每股4港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經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進一步調整至分別0.4港元及62,000,000份。

採用三項式期權定期模型釐定之期內所授出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1.64港元。該模型之主要輸入數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4港元、上述行使價、波幅88.48%、股息收益率0%、預期購股權年期三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24%。波幅按本公司156周歷史波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額約為10,155,000港元。

- (b) 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

29.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2,350	2,366	—	2,095	16,811
發行股份 — 配售新股	91,570	—	—	—	91,570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	(2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0,155	—	10,1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3,920	2,366	10,155	2,070	118,511
貨幣換算差額	—	—	—	67	67
於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987	987
發行普通股 — 行使購股權	18	—	—	—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3,938	2,366	10,155	3,124	119,583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2,350	—	12,350
發行股份 — 配售新股	91,570	—	91,57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155	10,1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3,920	10,155	114,075
發行普通股 — 行使購股權	18	—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3,938	10,155	114,093

附註： 股份溢價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可撥作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099)	(16,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0	2,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268)	(3,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2
飛機減值虧損	12,961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987	—
利息收入	(255)	(8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	180
年假撥備	(22)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2	—
長期結欠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22)
存貨撥備	75	—
存貨超額撥備撇銷／(撥回)	2	(41)
財務費用	—	558
商譽之減值虧損	294	25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155
提前贖回應付貸款票據之虧損	—	3,495
營運資金之變化(不計收購及綜合入賬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應收貿易賬款	3,719	(3,0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408)
— 存貨	(2,100)	(142)
— 應付貿易賬款	256	(1,343)
—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298	1,16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43)	—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407	(6,118)

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撇銷	—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1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按約94,694,000港元收購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lory Key全部股本。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亦為蒙古能源之董事。於該日，Glory Key之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約為90,633,000港元，導致錄得商譽約294,000港元。代價以(i)現金約48,7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按年利率4%發行面值為46,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支付。Glory Key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入收入1,248,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51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收入應約為32,920,000港元，則除稅前虧損應約為35,361,000港元。

購買代價之詳情如下：

購買代價：

	千港元
— 已付現金	48,693
— 已發行貸款票據之公平值	42,234
購買代價總額	90,927

商譽乃由於綜合本集團及Glory Key業務後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擴大所致。

所發行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估值報告得出之評估值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1,4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來自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92,040	92,1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3	1,67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0)	(2,981)
淨資產之公平值	90,633	90,883
商譽(附註20)	294	
購買代價總額	90,927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48,693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48,6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購。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	77

飛機及其中一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租戶，租金每月支付。於年結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飛機(附註34)。本集團與租客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終止飛機租賃協議。根據飛機(截至租賃協議終止)及投資物業之租約應收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4	2,210
一年以上	—	141
	1,084	2,351

並無來自飛機及投資物業租賃之應收或然租金。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Moral Glory擁有本公司股份39.25%。餘下60.75%之股份則分散持有。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公務機」)之飛機租金收入	3,744	1,248

亞聯公務機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之聯營公司。

(b) 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應收—關連公司				
—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	(443)	—	224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亦為一關連公司之共同董事。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216	6,403

(d)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按約94,694,000港元向蒙古能源收購Glory Key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魯先生亦為蒙古能源之董事。有關交易詳情於附註31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購。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200客機，代價為8,825,000美元（相當於68,835,000港元）（「出售交易」）。出售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交易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尚未完成。

●●● 五年財務概要

歷史數據乃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14,155	2,903	25,148	30,528	30,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5	19	—	—
	14,155	3,438	25,167	30,528	30,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93,053	(11,649)	(4,459)	(17,063)	(19,48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附註)	(經重列) 0.30港元	(經重列) (0.01港元)	(經重列) (0.00港元)	(經重列) (0.01港元)	(0.01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3	4,601	681	89,819	68,968
投資物業	—	7,370	13,850	17,214	19,584
商譽	—	3,592	3,592	3,628	3,3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83	15,563	18,123	110,661	91,886
流動資產淨額	50,303	28,513	25,851	61,373	62,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86	44,076	43,974	172,034	153,927
來自：					
股本	97,692	97,892	97,892	140,960	141,038
其他儲備	12,901	12,740	16,811	118,511	119,583
累計虧損	(54,907)	(66,556)	(71,015)	(88,078)	(107,563)
總權益	55,686	44,076	43,688	171,393	153,0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86	641	869
	55,686	44,076	43,974	172,034	153,927

附註：受二零一零年年度股份拆細影響，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度之數字經已重列以作比較用途。

●●● 投資物業概覽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本集團權益百分比
中國北京朝陽區 香江北路1號 北京香江花園別墅2B號	住宅	中期	100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43號 金運大廈 10樓1002室	商用	中期	100